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

川太药连字〔2017〕30号

签发人：蒋 炜

关于调整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防洪防汛及地质灾害救援工作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药店：

为切实加强公司在汛期防洪防汛及地质灾害的救援处置工作，积极应对暴雨天气带来的洪涝自然灾害等事故，保护员工人身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现将调整后的公司《防洪防汛及地质灾害救援工作处置预案》下发给大家，请各部门、片区及药店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防洪防汛及地质灾害救援工作处置预案》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防洪防汛 地质灾害 救援 预案 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印发

拟稿人：彭健

核对：彭健

(共印2份)

附件：

防洪防汛及地质灾害救援工作处置预案

制定汛期防洪防汛及地质灾害救援工作处置预案，有助于我们全体队员及员工，熟悉和掌握抢险救灾工作程序，提高自防自救处置能力，在面对洪涝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时，能按照预定的方案，有序地组织，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一、成立公司防洪防汛及地质灾害救援工作指挥部

（一）成员：

总指挥：蒋 炜 028-69515509 15908181309

副指挥：李 坚 028-69515503 13980680653

吴林栗 028-69515519 15390047561

成员：杜永红 13880583080、文红丽 18608046868、杨小春 18030604849、

彭 健 13880896035、王胜军 13730825083、杨 昕 13882115558、

赖习敏 13350093326、何建菊 13980813516、王利燕 13808029983、

谭莉杨 18583981703、王 灵 15196676187、陶 伟 15828386694

（二）职责分工：

1、总指挥蒋炜全面负责公司范围内抗洪及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的统筹指挥；向太极实业公司防汛指挥部领导和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灾情及抢险救援情况。

2、副指挥李坚协助总指挥工作，负责抢险救援现场指挥工作。

3、副总指挥吴林栗协助总指挥工作，负责传达抢险救援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向总指挥汇报事态发展及处置进展情况，负责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4、杜永红负责抢险救灾物资及后勤保障工作。

5、文红丽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联系医院抢救伤员等工作。

6、杨小春负责预备组救援人员的组织工作。

7、王胜军负责相关信息收集、材料整理，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汇报；负责救灾物资、灾后物资的采购、安置人员等。

8、彭健、王灵负责应急救援一、二分队的抢险救援工作。

9、杨昕负责灾后损失统计、申报和财产理赔工作。

10、赖习敏、谭莉杨、王利燕负责后备人员的组织工作。

11、何建菊、陶伟负责监督各职能部门的落实情况；协助做好员工思想安抚、灾后人员安置和疏导工作。

（三）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后勤保障组、应急救援队、预备组。

1、指挥办（白天值班电话：028-69515558、028-69515556

夜间值班电话：13880896035）

指挥办主任：吴林栗（兼）

指挥办副主任：王胜军 028-69515556 13730825083

工作人员：李兴洁、张蓉、陈晓莉、谢正红

工作职责：传达指挥部领导对防洪防汛及地质灾害相关指示精神及工作安排；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供领导决策，负责材料整理及上报；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的准备，车辆调度，以及对外联络工作，职能监察等。

2、后勤保障组

组长：李琦 18328518988

成员：蒋国兴、胡军、张忠荣

职责：负责运输抢险救灾物资及抢险救灾人员所需的水、食品等；负责伤员的运送和重要物资的转移等，协助应急救援队工作。

3、应急救援队（9人）

队长：李坚 13980680653

副队长：彭健 13880896035

一分队（4人）：

分队长：彭健（兼）13880896035

成员：杨皓、龚建华、谭钦文

职责：负责现场查找、搜救受伤人员、抢救重要物资、挖沟排洪和加固防洪设施等抢险救援及处置工作。

二分队（5人）：

分队长：王灵 15196676187

成员：张童、黄兴中、何玉英、张蓉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中现场秩序维护和重要物资的看护，现场的水、电使用，组织对受伤人员的包扎处理、转运伤员，协助一分队工作。

4、预备组

组长：赖习敏 13350093326

成员：谭莉杨 18583981703 王利燕 13808029983

职责：(1)及时掌握前方灾情动态，做好救援准备工作；(2)接到指挥部的命令后，立即在公司后勤部门或事发地最近的药店，召集部分员工组成预备救援队，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二、组织纪律

1、救援人员在接到指令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集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参与抢险工作，并具有顽强的拼搏精神。

2、凡在抢险救援中，成绩突出的，将按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3、凡在抢险救援中，有违抗命令、不服从指挥的，处以200-5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1000元罚款。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